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七辑)

孙琬钟 应 勇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七辑)

孙琬钟 应 勇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7辑/孙琬钟, 应勇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80217 - 714 - 7

I. 董… II. ①孙…②应… III. 董必武 (1886 ~ 1975)
法学 - 思想评论 - 文集 IV. D909. 2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3769 号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 (第七辑)

孙琬钟 应 勇 主编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6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21 千字

印 张 47.25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14 - 7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在浙江省杭州市举行的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年会上的讲话

..... 任建新(1)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7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葛慧君(5)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7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应 勇(8)

1954 年《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起草经过 王怀安(11)

略论董必武人民司法与司法为民思想 欧阳涛(17)

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在当代中国的扬弃与发展 张正新 刘叶静(24)

论董必武的司法为民思想及其实践 春 杨(35)

从工具到目的

——论人民司法和司法为民的价值取向 周东平 宋向岭(46)

从人民司法到司法为民

——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骆艳青(54)

坚持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李书琴 郭平珍(62)

人民司法与以人为本

——学习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有感 张顺革(70)

董必武的人民司法观与涉诉信访解决的路径选择

——以江苏省连云港市为分析样本 钱 斌(77)

人民司法与司法为民

——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的当代发展

..... 刘晓东 廖灿强 张 雪(84)

从“人民司法”到“三项承诺”

——以董必武法学思想在浙江法院的新实践为视角

..... 陈广秀 冯一文(92)

论董必武的社会主义法治思想

- 以浙江省法院“三项承诺”的司法实践为切入点 宋存国(101)
- 法治强国不畏难 陈华一(113)
- 人民司法、司法改革和司法为经济建设服务 符启林 罗晋京(119)
- 学习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 丁慕英(128)

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从法治建设的本土化角度出发 胡盛仪 邓丹丹(132)
- 解析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

- 从法治建设的本土化角度出发 任舒泽(143)
- 论董必武的人权思想及其特点 王贤玖 曾亚平(149)
- 论董必武法治思想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周 炯 凡海军(157)
- “依法办事”是构建和谐社会法治环境的根本

- 董必武“依法办事”思想的时代意义 孙丽岩(161)
- 董必武的法制思想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杨荣馨 刘 平(171)
- 董必武法学思想与构建和谐社会 周国均 杜曦明(179)
- 构建和谐社会需要增强司法的亲 and 性

- 学习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的思考 龚恒超(194)
- 和谐社会的法治思想奠基人

- 董必武法治思想学习体会 王华梅(200)
- 建设法治政府,铸就和谐社会

- 从董必武“依法行政”思想谈起 官正艳(208)
- 完善治安预警机制,构建和谐社区 董 颖(217)
- 依法办事,促进和谐社会构建

- 浅谈人民法院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 戴剑华(225)

和谐社会的法官责任

- 论“人民司法”的时代落脚点 毛煜煊(232)
- 董必武法学思想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张 寒(242)
- 董必武民主法治思想与和谐社会的法治理念渊源 ... 樊凤林 白俊华(249)
- 董必武法学思想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作用及意义 戴新平(259)
- 学习董必武关于人代会制度和民主法制的论述 推进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建设 俞宙红(265)

新中国民主法制建设事业的巨人

- 重温董必武在中共八大上的发言 潘 勤 王占台(277)
- 中国共产党人民法治观的历史发展 金 凯(283)
- 权利本位能够代替阶级分析吗 孙国华(293)
- 从董必武倡导法治到江华践行法治 张 魁(298)
- 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宪政素质,推动民主法治建设 陈 军(305)
- 董必武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关系的论述 刘碧田(313)
- 论董必武立法思想对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启示 蒋燕玲 刘晶瑶(322)
- 论董必武的守法思想及其现实意义 翁 里 田 冬(331)
- 培养守法观念,维护法律尊严

- 重新学习董老在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崔 敏(340)
- 董必武:革命家与法学家的完美结合

- 董必武“信法”精神产生原因探析 陈 新(347)
- 加强思想建设是政法工作当前的重要任务

- 学习董必武有关思想建设理论的启示 宋毓均(358)
- 董必武法治思想与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法治建设

- 以司法审判的视角 王琳琳(369)
- 浅论法治建设应消除“运动”文化心理

- 学习董必武“不重视和不遵守法制现象”论断之思考
..... 高勇年 张建智(378)

- 试论董必武关于依法办事的法律思想对当代法治的影响 陶晓林(387)
- 从山西“黑砖窑”案看“有法必依”观念需要启蒙

- 读董必武法学论著札记 解 成 刘淑娟(400)
- 浅议董必武的民主法制思想 侯玉花(408)

- 学习董必武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思想 楚 刃(417)
- 学习董老人民民主法制思想

- 读董老政法文集的几点认识 刘廷晓(423)
- 人民民主法制要始终体现最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

- 楚 刃 畅瑞玲(431)
- 民事纠纷便利诉讼机制之构建

- 从董必武的人民司法思想谈起 刘文胜(437)
- 中央苏区民主法治实践与董必武法治思想 彭光华(447)

“六法全书”的废除与群众观点的确立

——浅论新中国成立前后董必武司法为民思想	何勤华 方 翌 张 伟(458)
再谈关于 1949 年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的几个理论问题	张希坡(469)
法统初考	赵晓耕 王平原(478)
百年中国法治路	熊先觉(490)
新中国法制发展史上的重大转折	
——1957 年前后政法工作的回顾与反思	潘 勤(503)
从黄安革命斗争和第一革命法庭看董老法学思想的早期实践	吴光德(512)
信仰、习惯法与调解	
——学习董必武任华北政府主席期间依法行政大事记的思考	张晓蓓(516)
以史为鉴,纵古论今	
——董必武关于中国法律历史经验的运用	邱远猷(525)
当前审委会改革中的六大盲点	杨 铭 梁展欣(537)
反腐败相关人员法律保护体系	秦永雄(547)
从董必武法律实践看其法律权威思想	刘琳玲(553)
“宽严相济”:构建和谐社会的刑事政策	刘海年(559)
论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	
——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的落脚点	吕伯涛(569)
学习董必武经济法学思想,坚持“两个共同”,促进民族地区	
全面进步	
——从法治建设的本土化角度出发	彭 谦 于世清 靳晓芳(578)
从余祥林冤案看刑事诉讼程序的遵守与健全	陈春龙(585)
调审分离的司法实践及制度完善	胡道才 魏俊哲(592)
从董必武的民主法治思想看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实现归依	占云发 叶 蕾(601)
论司法活动中法官与律师和谐关系的构建	王宏纲(613)
人民法院行政化的表现及改革对策	熊先觉 刘运宏(624)
董必武的人民司法观与司法解决纠纷机制在农村社会中的现实	
困境及运作进路	
——以民事司法为基点	李青春(630)
谈董必武关于罪犯改造的思想	姜晓敏(642)

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研究

——论董必武的人民司法思想 胡云腾 李玉萍(651)

法治视野下的涉诉信访问题研究

——从董老的司法权威观出发 李老铁(665)

学习董必武法治思想,科学防范刑讯逼供

..... 吴家清 周凤婷 马 深(681)

也论程序法是法治的核心

——董必武法治思想探讨 刘 蜜(692)

正确理解和掌握死刑适用标准,严格控制死刑的适用 周道鸾(697)

未成年人犯罪处遇与刑事和解立法

——从董必武立法思想谈起 张媛媛(708)

董必武法学教育思想与公安法学教育改革 萧伯符 袁周斌(719)

董必武对司法工作人员的培养问题的几点研究

..... 蒋文星 王姝芬 刘璧君(728)

董必武法学教育思想对我国当前法学教育的启示 薛 静(735)

弘扬法治精神,推进依法治国

——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7 年年会述要

..... 刘运宏(745)

在浙江省杭州市举行的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年会上的讲话

任建新

（2007年11月3日）

（代序）

同志们：

在党的十七大刚刚闭幕之际，我们来到湖山秀丽、人杰地灵的杭州市，举行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2007年年会。我们这次年会的主题是：认真学习十七大会议精神，深入研究董必武人民民主法治思想，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而努力。首先，我们代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向出席会议的各位理事、各位同志，表示热烈的欢迎！向给予本次年会大力支持的浙江省委、省政府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党的十七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描绘了我国改革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特别是作出了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部署。为了深入学习党的十七大关于民主和法治的论述，我们共同来回顾一下董必武人民民主法治思想的形成过程，回溯一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历程，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有着十分重要意义。

实现人民民主和法治，是自鸦片战争之后几代仁人志士不懈的追求，也是董必武同志投身革命以后为之奋斗的政治理想，他几十年如一日，孜孜以求，为此付出了颇多心血，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土地革命时期，董老担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并一度代理工农检察委员会主席，主持中央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工作；在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董老利用国民参政会和其他社会场所，他领导和推动各党、各派、各界人士，组织宪政促进会，进行大规模的争取民主，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的宪政运动。新中国成立前夕，根

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党中央将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个解放区合并，通过召开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了华北人民政府，选举董必武同志担任华北人民政府主席。华北人民政府是中央人民政府的前奏和雏型，面临着中国共产党即将从革命党向全国执政党的重大转变，董老在就职仪式上郑重宣布：“华北人民政府是由游击式过渡到正式式的政府，首先要建立一套正规的制度和办法，要创立新的法律、法令、规章制度，要按照新的法律、法令、规章制度办事。”在董必武同志执政、行政思想的指导下，短短十三个月里，华北人民政府制定颁布了200多项法令、法规、训令、通则等。经过董老等华北人民政府领导人的努力，华北人民政府在依法行政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做了思想上、组织上特别是法制上的准备。

新中国成立初期，董老担任政务院第一副总理兼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他一手抓民主建政，重点是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手抓法制的初创，建立为人民服务、方便人民的人民法律制度。随着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等运动的结束，1953年末董老就曾以政法委员名义上书党中央，提议用正规的革命法制代替群众运动，以保护人民利益和国家建设事业。1954年1月，董老在周恩来总理主持的政务会议上又提出，现在与过去搞群众运动不同了，一般可以先订出法律，然后按法律办事。同年5月，他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讲话中进一步提出：应当注重培养人民群众的守法思想，使人民信法、守法；共产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守法。1956年9月，董老在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党的八大会议上发言时，把他的法治思想凝练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八个字，并指出“依法办事是我们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中心环节”。这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理论的奠基石，是我国法治思想史上的里程碑。

纵观董老的一生，他是一贯重视法治、主张依法办事的，无可争议地堪称我国人民民主法治的开拓者、先行者和奠基人。

鉴于党存在“左”的指导思想，特别是“文化大革命”酿成的苦果，为适应新的历史时期改革开放的新形势，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有力地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改变而改变。”他强调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对董老法治思想的传承和发展，为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提出了总原则和总要求。

1982年9月，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提出了“建设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的总命题，解决了我们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重大问题。党的十二大修改的党章明确规定：“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进行活动。”在通过的决议中，把建设社会主义的高度民主作为我国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使之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时代的发展，为适应迅速发展与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提出：“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提到新的战略高度，从而促使我们的民主和法治建设大大加快了前进的步伐。

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同志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他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要“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在党的十五大和十六大基础上，党的十七大进一步提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我们党在民主和法制建设方面的新发展和新进步。党的十七大明确了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目标，同时为法学、法律工作者指明了奋进和努力的方向。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提出，要“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应当说，这四个方面的建设与民主法制建设都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弘扬法治精神、倡导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严格依法办事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归纳起来，我们法学、法律工作者新时期的中心任务就是：弘扬法治精神，推进依法治国。

弘扬法治精神，推进依法治国，就是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立法不能只追求速度，更要重视质量，成熟一个颁布一个；不成熟可以先制定法规、规章，经过实践总结后再形成法律。法律的制定也要像经济发展一样又好又快，同时，对不适应形势发展的法律，要适时加以修改和补充。

弘扬法治精神，推进依法治国，就是要严格依法办事。董老法治思想的核心是“依法办事是加强法制建设的中心环节”。只有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保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才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弘扬法治精神，推进依法治国，就是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使全体公民

普遍树立法制观念，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全社会从上到下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也就是说，从中央领导人到省市地方领导人及人民群众，都应依法办事。任何人违法，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处置。

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备条件。全社会都依法办事了，国家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项建设才能协调有序的发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法治国家的目标才能实现。

同志们，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7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葛慧君*

（2007 年 11 月 3 日）

尊敬的任建新会长、各位领导、同志们：

在金风送爽，桂飘余香的季节，在全国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之际，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7 年年会在杭州召开。首先，我代表浙江省委、省政府，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任建新会长，向出席会议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和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借此机会，向大家简要介绍一下浙江的情况。

浙江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地区南翼，全省陆域面积 10 万多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近 4900 万，素有“鱼米之乡、丝茶之府、文物之邦、旅游胜地”的美誉。改革开放以来，浙江人民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大力弘扬浙江精神，率先进行市场取向改革，走出了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发展路子。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浙江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认真贯彻中央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全省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社会和谐稳定呈现新局面，文化综合实力实现新提升，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进展，党的建设得到新加强，开创了浙江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2006 年，全省生产总值达 15743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 31874 元（接近 4000 美元），均居全国第 4 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18265 元和 7335 元，已分别连续 6 年和 22 年保持省区第 1 位。在全省经济总量中，民营经济已经占了

* 浙江省委常委、副省长。

70%以上。在全国百强县中，浙江占了30席，总数居全国第一。浙江省社会发展总体水平列北京、上海、天津之后居全国第4位、省区第1位。目前，浙江各行各业、全省人民正在掀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热潮，决心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结合浙江实际，把十七大报告精神学习好、贯彻好，坚持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推动浙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谱写浙江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长期以来，我省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在法治建设方面也作出积极探索。1996年，省委作出了依法治省的决定，省人大通过相关决议；2004年5月，省委作出建设“平安浙江”的决定，以清醒认识和妥善解决影响全省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为着力点，实现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2006年4月，省委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作出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全面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和主要内容，坚持社会主义法治正确方向，以依法治国为核心内容，以执法为民为本质要求，以公平正义为价值追求，以服务大局为重要使命，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不断提高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个领域的法治化水平。浙江省委将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引，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进一步强化以人为本、民生为先的执政理念，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胜利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董必武同志是我们党的创始人之一，1921年在浙江嘉兴南湖红船上参与了中国共产党的创立。作为党的一大代表，他对嘉兴南湖有着深厚的感情，1963年12月和1964年4月，曾两次重访南湖，欣然题词。董必武同志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和律师家，1940年，在延安时期就提出必须教育全体党员无条件服从和遵守边区政府法令。在董老革命、战斗的一生中，他的法治思想和实践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形成和发展遵守了重要基础。新中国成立之初，董老首次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著名论断，并特别强调“依法办事”是进一步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为我国法制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和理论指引。董必武同志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是他留给我们的珍贵精神财富，对于我们今天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仍有重要指导意义。在座的各位嘉宾，既有来自理论界的法学专家，也有来自法治一线的实际工作者，希望通过本次年会，不仅能

够对董老的司法思想有一个更加深入全面的把握，而且也为法治浙江建设积极建言献策。

浙江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丰富的旅游资源，省会杭州是我国七大古都之一，是著名的风景旅游城市。“江南忆，最忆是杭州”，曾任杭州刺史的大文豪白居易以这样不加修饰的辞句表达对杭州的留恋。13 世纪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称杭州为“世界上最美丽华贵之城”。热忱欢迎与会领导和各位代表在会议结束以后，抽出时间到浙江各地走一走、看一看，留下一段美好的记忆，同时对我省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会议圆满成功！祝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代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在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7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应 勇^{*}

(2007 年 11 月 3 日)

尊敬的任建新会长、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同志们：

在这气候宜人，风光秀美的时节，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07 年年会在杭州隆重召开，作为承办单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深感荣幸。在此，我谨代表全省法院向大会表示祝贺，向莅临会议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和兄弟法院、法律界的同仁朋友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董必武同志是新中国法制建设的主要奠基人之一。早在上世纪 30 年代中央苏区时期，他就担任中国最早的红色革命政府中华苏维埃最高法院院长，后来又担任华北人民政府主席；新中国成立后，他担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法委员会主任；1954 年，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董老当选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在他担任党和国家重要领导人的几十年间，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基本理论为指导，从我国国情出发，紧密结合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不断探索和建立健全人民司法制度，提出了许多开创性的精辟见解，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董必武法学思想，内容丰富，博大精深。他较早地提出并系统论证了司法的人民性问题，在 1950 年 7 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上，就明确地提出了“人民司法”的概念，1954 年 9 月担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后，他身体力行，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的审判制度建设，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的合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法权益、便利人民群众参与诉讼，作为人民司法工作的基本出发点；他深刻阐述了司法工作的职责，1955年4月，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鲜明地提出了“司法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历史性任务；他充分强调公正司法的意义，着力推进司法制度建设，指出合议制、陪审制度、辩护制、公开审判制度、审判委员会制度等对于有效防止和减少错案，促进司法公正，是一个重要的制度保障；他高度重视司法程序建设，要求实行实体法与程序法并重，不仅“包括依实体法，也要依程序法”，这是“法院依法审判的意义”之所在；他还提出要坚定不移地维护司法权威的理念，等等。董老的法学思想，是一份十分珍贵的精神财富，对于指导当前的司法工作依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入研究董必武法学思想，必将对司法工作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这些年来，浙江法院以“公正司法、一心为民”为指导，努力实现人民司法的人民性，把董必武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司法工作的要求认真地付诸实践。2006年1月，为了切实解决群众呼声强烈的“打官司难”、“执行难”等问题，回应人民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盼，我们在省人代会上作出了“努力做到不使有诉求的群众因经济困难打不起官司，不使有理有据的当事人因没有关系打不赢官司，不使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执行不力、不公得不到保护”的三项承诺，并制定下发了有53条具体措施的实施意见。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取得了初步成效。在解决群众“打官司难”方面，通过规范立案接待大厅建设，建立导诉制度，加强诉讼指导，开通社会弱势群体诉讼“绿色通道”等便民、利民措施，规范诉讼收费，在全国率先实行执行费一律不预收，在全省法院全部建立司法救助基金，扩大司法救助范围，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等措施，使因经济困难打不起官司的问题的法院工作环节得到基本解决；在确保司法公正方面，通过实行“随机滚动分案”，完善审判流程管理，加强合议庭管理，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证据规则适用，强化裁判文书说理，实行判后答疑释理，加强案例指导等工作，司法公信力得到了有效提高，91%以上的案件经一审即服判息诉；在解决执行难方面，通过对外建立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对内着力克服执行不力不公，建立执行威慑机制、完善执行协助工作网络、加大执行力度、坚持执行公开等措施，摸索出了一条以提高自动履行率为目标，以让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付出更大的经济成本和信用代价为杠杆，形成法院强制为辅，当事人自动履行为主局面的解决执行难的工作路子。浙江法院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深化司法体制